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环督报〔2018〕16号

签发人：陈 江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 督察组“回头看”（昆环督转〔2018〕212号） D530000201806220007 交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27日，东川区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2批18件（来电17件，来信1件），已办结15件，正在办理3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7日应办结第18批（昆环督转〔2018〕212号）1件，现已办结1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1件，不属实0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 D530000201806220007 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木多村，正在修建一条沟(引水工程项目)，设计不合理，挖出的部分粉石、泥土覆盖山体上的树、草，部分废石流入水沟破坏生态环境。希望中央督察组调查。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上述所反映的工程名称为东川区阿旺镇木多引水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接到昆环督转〔2018〕212号文件后，东川区水务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于2018年6月23日下午，会同阿旺镇人员到工程现场进行调查了解。

2.现场发现的问题

（1）反应的设计不合理问题。东川区阿旺镇木多引水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包含取水坝、渠道部分、倒虹吸工程、渡槽背洪桥、管理房）、机电设备和安装工程（取

水坝冲砂闸、工作闸门)、施工临时工程(包含临时进场道路、其他临时工程)和移民环境工程(包含弃渣场、复耕、植物措施等)。2016年1月4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木多引水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实施方案请示的批复》(云水防汛〔2016〕1号),同意了该项目的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是合理的。实施方案中共设计了4个弃渣场,由于该工程为线性工程,设计中弃渣场选址与实际地形有部分不符,工程措施方案未细化,存在一定的设计缺陷。施工单位开挖施工平台时,由于山高坡陡,开挖困难,部分地段为保证运输材料车辆通行,将开挖土石方填筑在天然形成的小沟壑间,存在部分弃渣土堆放不合理问题。

(2)挖出的部分粉石、泥土覆盖山体上的树、草,部分废石流入水沟破坏生态环境。经现场查看,本工程地处东川区阿旺镇长岭子村至阿旺村,高程在1916-1823米之间。整条渠道纵坡加大,地势陡峭,开挖困难,只能采用挖掘机进行开挖。开挖过程中,由于是机械开挖,有少量土石会滑落到天然形成的小沟壑及开挖平台旁边的树、草上,由于这些天然形成的小沟壑规模较小,平时基本无水,经处理后,可自然吸纳渣土,不会破坏生态环境。上述反应的问题部分属实。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东川区水务局已于2018年5月7日取得了云南省林业厅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昆)林资许准〔2018〕485

号), 缴纳了森林植被恢复费 7.1412 万元。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编制的方案实时开展森林植被恢复工作。目前, 施工单位已经陆续开展了植被恢复工作, 购买 200 公斤草籽在开挖平台沿线进行了播种, 草籽现已发芽, 长势良好, 下一步还将种植部分树苗,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在接到投诉件之前, 东川区水务局已于 5 月中旬安排设计单位对沿线有渣土滑落的地段设计了拦沙坝, 部分设计图纸设计单位已经提供给东川区水务局。施工单位在拖潭地段已开展拦沙坝沙、石料的备料工作, 由于近期下雨, 导致停工。

4.现场复查情况

2018年6月27日, 东川区水务局再次到东川区阿旺镇木多引水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的实地进行复查, 施工方正在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整改。

5.整改结果

无。

(七)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 下步工作打算

1.督促设计单位在半个月内针对现有弃渣, 设计完善细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方案, 让施工单位尽快施工, 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2.针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合理堆放弃渣, 不文明施工的行

为，建设单位已安排监理单位下达整改通知（监理〔2018〕整改01号），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在3个月内，对现在的弃渣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做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下一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文明施工。

（九）整改时限：长期整改

责任单位：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

责任人：李雪瑶

附件：1.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
2.支撑材料
3.现场照片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7日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目督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